

#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江府办函〔2021〕149号

##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（2020-2021年）批复的通知

江海区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2020-2021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由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实施。根据要求，现将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江门市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2020-2021年）的批复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1〕107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方案》一并贯彻落实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